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用以結算之人民幣列賬。

2. 採納新標準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現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頒及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SSAP」)。採納該等新SSAP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需作出大幅改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頒及經修訂SSAP引入了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已見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當中。為達致統一呈列形式，往年比較數字經予重列。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SSAP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改變，對現期或往期所呈報數字有所影響。

結算日後之擬派或宣派股息

按照SSAP 9(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擬派或宣派股息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而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同樣地，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將不會由本公司確認為結算日之資產。此項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已有追溯性地應用。

2. 採納新標準會計準則(續)

上述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財務影響概括如下：

	本集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原初列出	73,153	1,516
一九九九年應付末期股息不確認為負債	19,425	19,425
一九九九年應收附屬公司末期股息不確認為資產	—	(22,000)
重列	92,578	(1,059)

租賃

SSAP14(經修訂)「租賃」對融資及經營租賃之會計基準作出部份修訂，本集團租賃安排之具體披露方式亦需作出相應改變。該等轉變對現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作出往期調整。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之披露方式業經修訂，以符合SSAP14(經修訂)之規定。比較數字經予重列，以達致統一呈列方式。

分部申報

本年度，本集團已按SSAP26「分部申請」規定改變可呈報分類資料之辨認基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方式亦經修訂，以達致統一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值(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收入綜合收益表，涵括期間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損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攤分之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折舊及攤銷及累計耗蝕列賬。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及耗蝕)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價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未做好準備作設定用途前，不會為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賬面值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作出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或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棄用某項資產之盈虧定為資產銷售收益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耗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將立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耗蝕日後復歸，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往年未有耗蝕確認下原定之帳面值。創立之耗蝕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耗蝕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列賬。以該等貨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綜合時所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乃於儲備中處理，並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之業績，就未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因若干收支項目計稅時在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時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專利

專利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為5至20年)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之全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處於現狀所耗用之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作市場銷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亦當作界定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蓋因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義務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無異。

經營租約

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組織了兩個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3,032	5,561	5,610	474,203
業績				
分類業績	132,050	(3,137)	(8,156)	120,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60)
經營溢利				116,665
融資成本				(14,291)
除稅前溢利				102,374
稅項				4,683
除稅後溢利				107,057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二零零一年(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9,817	76,262	20,783	776,8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55
綜合總資產				787,017
負債				
分類負債	103,924	7,177	3,182	114,2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1,089
綜合總負債				355,372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40,974	23,155	7,583	71,712
折舊及攤銷	12,868	3,070	336	16,274
已確認收入減值	4,600	—	—	4,600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零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777	65	772	325,614
業績				
分類業績	102,508	(1,498)	(3,322)	97,6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1)
經營溢利				96,506
融資成本				(8,551)
除稅前溢利				87,955
稅項				(7,607)
除稅後溢利				80,348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1,305	39,784	6,554	587,6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719
綜合總資產				618,362
負債				
分類負債	82,318	4,802	231	87,3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8,802
綜合總負債				266,153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零年(續)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57,908	27,393	1,555	86,856
折舊及攤銷	9,892	180	96	10,168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而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地區分析。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減少	3,905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600	—
	8,505	—

在建工程包括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業務所需之機器，該等機器在未受用前已有壞。本集團已要求更換以不同型號之機器。賣方已否認壞機器完全由彼方引致之指控並拒絕悉數賠償予本集團。於結算日，該糾紛仍未平息，而減值(即有壞機器之賬面值超出該等不同型號機器之預期可收回款額人民幣4,600,000元之數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355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供款)	486	170
其他員工成本	22,996	14,027
總員工成本	23,837	14,492
核數師酬金	1,094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6,080	10,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5	—
專利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94	—
研究及開發開支費用	2,079	1,500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1	1,628
其他利息收入	697	1,701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275	8,4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6	116
	14,291	8,55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於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	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355	295

上述披露之款額包括已支付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人民幣21,400元(二零零零年：無)。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	9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	6,4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9
遞延稅項(進賬)開支(附註23)	(4,683)	299
	(4,683)	7,607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按稅率7.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全部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2)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0.026港元(二零零零年：0.02港元) (列賬為每股人民幣0.02782元 (二零零零年：人民幣0.0214元))	10,101	7,769
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零年度為每股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度為每股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度列賬為每股人民幣0.0535元 (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度為 每股人民幣0.0535元))	19,425	19,425
	29,526	27,194

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零年：0.05港元)，列賬為每股人民幣0.0535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0.0535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純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08,121	80,708
股份數目：	千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3,080	363,08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6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3,240	363,08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78,911	95,863	3,010	7,324	25,950	211,058
添置	194	7,876	36,853	1,450	1,589	23,750	71,712
轉撥	—	29,289	7,151	—	—	(36,440)	—
出售	—	—	(435)	—	(317)	(170)	(922)
重估產生之調整	—	(1,381)	(25,768)	—	(3,953)	—	(31,1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114,695	113,664	4,460	4,643	13,090	250,746
包括：							
成本值	194	—	—	4,460	—	13,090	17,744
估值—二零零一年	—	114,695	113,664	—	4,643	—	233,002
	194	114,695	113,664	4,460	4,643	13,090	250,746
折舊、攤銷及耗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3,223	8,218	400	1,230	—	13,071
年內撥備	19	3,538	11,241	583	699	—	16,080
減值虧損	—	—	—	—	—	4,600	4,600
出售時註銷	—	—	(186)	—	(181)	—	(367)
重估時註銷	—	(6,761)	(19,273)	—	(1,748)	—	(27,78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	—	983	—	4,600	5,60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14,695	113,664	3,477	4,643	8,490	245,14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88	87,645	2,610	6,094	25,950	197,987

租賃土地改善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註冊測量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重新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估值所產生之盈利人民幣58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905,000元分別計入重估儲備(附註22)及於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之耗損的詳情載於附註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供使用之資產，該等資產以估值人民幣3,150,000元(二零零零年以成本值：人民幣3,407,000元)及累計折舊及攤銷人民幣零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07,000元)列賬。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如下：

	租賃土地 改善工程	於位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94	102,340	134,977	4,460	8,225	13,090	263,28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9)	(7,179)	(23,823)	(983)	(3,197)	(4,600)	(39,801)
	175	95,161	111,154	3,477	5,028	8,490	223,485

13. 專利

41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
攤銷	
本集團開支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

本集團所有專利均從第三方收購。專利乃按五年至二十年攤銷。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9,522	214,309
附屬公司欠款	87,730	55,636
	277,252	269,945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CI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Profits Limited 〔CGPL〕	香港	2港元	—	100	為本集團提供 支援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前稱哈爾濱光宇電池 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電源〕	中國	3,800,000美元	26.32	73.68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及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實業 有限公司〔科斯特實業〕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3	28.57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配件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有限公司 (「光宇蓄電池」)	中國	83,5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光宇電氣」)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43.2	36.4	生產電力 控制設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光宇華夏」)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	77	網絡平台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 藥業有限公司 (「昌都光宇利民」)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80	生產藥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股。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4,674	16,965
在製品	10,482	4,435
製成品	10,766	2,625
	35,922	24,025

上述為製成品人民幣3,50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向其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2,418	110,71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11,310	142,996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71,380	12,793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34,037	12,797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36,960	14,671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4,776	—
超過720日	5,023	—
應收貿易賬款	365,904	293,975
其他應收款項	34,748	32,798
	400,652	326,773

17. 董事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而披露之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389	—	389
李克學	321	344	344
	710	344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36	10,713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13,427	3,417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3,379	1,99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7,341	1,253
超過180日	5,737	1,720
應付賬款	34,620	19,097
其他應付款項	73,736	59,081
	108,356	78,178

1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36,880	172,880
其他貸款	1,000	4,000
	237,880	176,88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9,930	113,930
無抵押	67,950	62,950
	237,880	176,880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37,880	134,9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1,980
	237,880	176,880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237,880)	(134,9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41,980

上述銀行貸款按息率每年6.54%至7.02%（二零零零年：6.43%至7.37%）計息。其他貸款則以息率每年3.60%（二零零零年：3.60%）計息。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原貨幣金額		於財務報表列示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7,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3,080	363,080	36,308	36,308	38,850	38,850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不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12

22. 儲備

本集團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原來呈列	67,479	34,583	36,273	27,366	—	73,153	238,854
— 往期調整(附註2)	—	—	—	—	—	19,425	19,425
— 重新呈列	67,479	34,583	36,273	27,366	—	92,578	258,279
外滙調整	—	—	—	—	150	—	150
年度溢利	—	—	—	—	—	80,708	80,708
轉撥	—	—	22,676	—	—	(22,676)	—
股息(附註10)	—	—	—	—	—	(27,194)	(27,19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479	34,583	58,949	27,366	150	123,416	311,943
重估增加	—	—	—	585	—	—	585
年度溢利	—	—	—	—	—	108,121	108,121
轉撥	—	—	21,553	—	—	(21,553)	—
股息(附註10)	—	—	—	—	—	(29,526)	(29,52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9	34,583	80,502	27,951	150	180,458	391,123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原來呈列	67,479	169,764	1,516	238,759
— 往期調整(附註2)	—	—	(2,575)	(2,575)
— 重新呈列	67,479	169,764	(1,059)	236,184
年度純利	—	—	30,989	30,989
股息(附註10)	—	—	(27,194)	(27,19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479	169,764	2,736	239,979
年度純利	—	—	27,155	27,155
股息(附註10)	—	—	(29,526)	(29,52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9	169,764	365	237,608

22. 儲備(續)

特別儲備乃指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國法定儲備金乃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金。

繳入盈餘乃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去用以繳付未繳股款股份之金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170,129,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72,500,000元)。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4,683	4,384
本年度(進賬)支出(附註9)	(4,683)	299
於年終結餘	—	4,68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之遞延稅項指銷售及有關支出之時差之稅務影響。該等支出於本期間已就會計處理予以確認，惟就稅務而言須直至較後期間方予以確認。

年內，光宇蓄電池(前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後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之外方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度，光宇蓄電池已取得中國稅務局之稅務豁免批准，詳情載於附註9。因此，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度提及時差之稅務影響。故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及行政用途。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之重估盈餘作遞延稅項準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各自之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4.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2,374	87,955
利息收入	(2,868)	(3,329)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291	8,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6,080	10,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損	3,9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耗蝕虧損	4,600	—
專利攤銷	194	—
存貨增加	(11,897)	(12,6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增加	(73,879)	(115,47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3,13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增加	30,178	21,889
欠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4,110	(84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504	(3,737)

25.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及溢價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06,329	98,960	3,000	—
新增借貸	—	160,820	4,000	—
年內償還貸款	—	(86,900)	(3,000)	—
少數股東以現金注入資金	—	—	—	276
少數股東以專利注入資金(附註26)	—	—	—	1,500
少數股東所佔虧損	—	—	—	(36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6,329	172,880	4,000	1,416
新增借貸	—	206,220	—	—
年內償還貸款	—	(142,220)	(3,000)	—
少數股東以物業、廠房及 設備注入之資金(附註26)	—	—	—	1,320
少數股東所佔虧損	—	—	—	(1,0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9	236,880	1,000	1,672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都光宇利民一位少數股東已注入合共達人民幣1,32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注資。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宇電氣一位少數股東已注入合共達人民幣1,500,000元之專利，作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注資。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新型 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向哈爾濱亞光 購買原材料	15,975	11,318
	哈爾濱亞光 就租賃土地 及樓宇所得 租金收入	160	160
	哈爾濱亞光 須繳付電費及水費	180	180
	為哈爾濱亞光提供 各種服務	10	10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向北京兆唐購買原材料	658	1,682
光宇延邊蓄電池 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製成品予光宇延邊	2,135	—
	向光宇延邊購買原材料	3,605	—
哈爾濱開關 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予哈爾濱開關	913	—

交易之定價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應收款項		欠付款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庄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光宇」)	1,679	—	—	—
哈爾濱開關	1,368	—	—	—
光宇延邊	92	—	—	—
哈爾濱亞光	—	—	8,465	4,517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集團)」)	—	—	671	—
北京兆唐	—	—	—	509
	3,139	—	9,136	5,026

應收／欠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17。

(c) 其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6,95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2,900,000元)乃以關連方作出擔保，本公司若干董事於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哈爾濱亞光、北京兆唐、光宇延邊、哈爾濱開關、哈爾濱光宇(集團)及石家庄光宇擁有實益權益。

28.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籌辦之中央養老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之29%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本年度所作供款總額為人民幣496,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82,000元)。

29.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人民幣189,04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28,744,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51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及由關連方提供公司擔保(見附註27(c))。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已付之 最低租金且已確認為年度收入	1,070	1,60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1	8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269
	791	1,11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60,000元)。所持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無立約租客。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 準備之附屬公司投資承擔	—	—	—	6,07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準備	3,855	24,957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144	24,430	—	—
	26,999	49,387	—	6,072